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 议室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 5 名,实际参与监事 5 名, 监事刘冀鲁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启明先生主持, 监 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 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 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 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公告编号: 2018-09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 43.096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2)。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 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